**南召县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强化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净地”出让制度，切实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8〕59号）和《南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宛政办〔20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工作，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适用范围

（一）南召县县域范围内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包括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收回的存量土地、建设项目取土区等）适用本方案。

（二）本方案施行之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工程开工前应依法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三、工作程序

（一）编制年度考古勘探工作计划

由县文物部门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制定年度考古勘探工作计划。

（二）土地储备

依据土地储备计划，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与各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储，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土地清表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三）土地清表

由拟出让地所在的乡镇在县文物部门指导下，负责考古调查、勘探的场地清表。符合要求的，由县文物勘探单位出具清表完成证明。

（四）申请

对已签订集体土地征收协议和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土地，经县文物勘探单位确认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的，由土地管理部门向县文物部门出具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五）实施

1．县文物部门接到土地管理部门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函后，2个工作日内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任务交办给考古工作单位；考古工作单位与文物管理部门衔接，签订文物保护协议。

2．考古工作单位应按照规定，2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等不确定因素或者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古发掘工作时限由考古发掘单位根据地下文物埋藏情况与土地储备机构共同商定。考古工作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执行。

3．考古勘探未发现地下文物的，由县文物部门依据考古勘探结果出具行政审批意见；发现有文物遗迹的，由文物部门按照程序上报，批准后，由河南省文物局委派的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发掘，发掘结束后，县文物部门依据考古发掘报告出具行政审批意见。

4．因土地自然状况或其他因素，无法实施全面考古调查勘探的区域，对项目单位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文物遗迹，由文物部门会商有关部门依法另行处理。

5．经考古勘探、发掘，发现特别重要的文物遗迹确需原址保护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调整建设规划；确需搬迁保护的，按照相关程序上报批准后实施，搬迁保护所需费用报县政府研究解决。

6．涉及已经公布需要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用地，由文物部门告知土地出让单位在土地招拍挂公告中列明；用地单位在开发建设前应当按照文物保护要求，报请文物部门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7．划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要在土地划拨、出让之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取土区等，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要在建设工程开工前进行。

四、工作经费

（一）县政府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所需经费计入土地成本，由县财政部门在宗地出让价款中扣除该项经费，拨付考古勘探单位。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要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经费由用地单位承担。

（二）参照《南阳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宛政办〔2025〕2号），文物勘探、发掘费用分算，具体标准为文物勘探7元/㎡，考古发掘1500元/㎡，遇到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重要遗迹时据实核定。对完成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集中连片开发区，需要进一步开展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的，也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有其他特殊用地情况的，用地单位与考古勘探单位在相关政策法规内协商解决。

（四）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经费，按照《河南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执行。

五、职责分工

（一）县自然资源部门

1．向县文物部门提供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配合县文物部门做好考古勘探计划。

2．对具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条件的，由县土地管理部门向县文物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3.按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土地供应。

4．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对需要原址保护的，调整用地规划。

（二）县文物部门

1．制定考古调查、勘探计划。

2．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要求，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土地清表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3．依法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出具文物行政审批意见。

4．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的建设用地，告知委托单位相关文物保护要求。

5．负责与宗地所在乡镇、县土地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对接，确认每次需扣除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经费额度。

（三）县财政部门

1.根据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年度考古勘探工作计划及县土地管理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编制的文物调查、勘探、发掘费用预算，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土地储备支出预算。

2.严格按照既定标准与流程，从土地出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考古工作经费，确保经费提取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及时将扣除的考古工作经费全额拨付至对应的考古勘探单位。

（四）拟收储土地所在乡镇

1．负责宗地征收、拆迁和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清理等）工作，使土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条件。

2．负责宗地所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及社会稳定工作。

3.协助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经费支付工作。

（五）划拨用地单位

1.配合辖区政府做好拟规划土地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清理等）工作，使土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条件。

2.对具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条件的，向县文物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协议。

3.配合县土地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县文物管理部门，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费用支付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深化认知，筑牢责任意识。各乡镇及县直相关单位需深刻领悟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筑牢文物保护防线中的关键作用。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与使命意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文件精神，以积极主动的服务态度，全力推进考古前置工作落地见效，严格执行“净地”出让制度，为南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细化流程，强化协同联动。各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务必严格遵循方案既定流程，立足本职岗位、切实履职尽责；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打破信息沟通壁垒，凝聚工作推进合力，确保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构建由县发展改革、县财政、县自然资源、县文物等多部门和各乡镇共同参与的高效工作机制。通过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及时开展专题研讨，针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类困难与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为考古前置工作提供坚实保障。